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送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知悉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资产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先生本人尚未确定是否参与认购，后续确定是否参与认购，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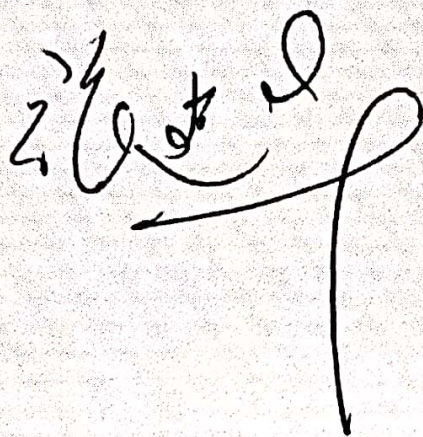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end.

2021年5月12日